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甲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就所繼承被繼承人葉阿武之遺產，依附件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示之方式分割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女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經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19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之祖父葉阿武於民國112年7月2日逝世，欲與其他繼承人依附件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示之方式協議分割遺產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爰依法請求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與其他繼承人依附件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示之方式分割遺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函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本院107年度監宣字第190號民事裁定、本院家事法庭書函、財產清冊、郵政存簿儲金簿等件為證。而聲請人前經本院選定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且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

01 具財產清冊之人葉彥志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
02 院，經本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業經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監宣
03 字第190號監護宣告事件及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5號報告
04 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05 (二)查遺產不動產者，遺產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聲請人為辦
06 理相對人所繼承之遺產分割，自應經法院許可。審酌聲請人
07 欲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方法協議
08 分割遺產，其分割方式係將被繼承人葉阿武所遺南投縣○○
09 鄉○○○段00○0○00○00地號土地分歸葉美菁、葉永豐、
10 葉永勝三人取得，並由其等依前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以現
11 金補償受監護宣告人，其餘被繼承人葉阿武所遺之現金及建
12 物均由受監護宣告人與其他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配或共同
13 繼承，依此分割方式，並未損及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是聲
14 請人請求許可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就所繼承被繼承人葉阿武
15 之遺產，與其他繼承人依附件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示之方
16 式分割，核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20 法 官 柯伊伶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5 書記官 白淑幻